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等合计7项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类议案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1.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2.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3.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4. 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5.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6.7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交易、其他业务类额度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6.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

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7.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